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更多▲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阅读次数: 1274

## 中国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

谭兵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走进国际法中心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高等法学教育作为高层次的专业教育,在一个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中,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,传播法律知识,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任务,对于国家的法治化进程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。我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”21世纪将是我国从“法制”走向“法治”的世纪。振兴法学教育,培养高质量的法学创新人才,为实现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,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,也是21世纪对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的要求。

### 一、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模式

我国原有的法学教育,不仅专业口径过窄、人文基础薄弱、培养模式单一、教学内容陈旧、教学方法偏死,而且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,影响了人才培养的质量。21世纪既是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世纪,也是国与国之间交往更加频繁、竞争更加激烈的世纪。国与国之间的竞争,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的竞争,是人才素质的竞争。新世纪的我国法学教育肩负着“科教兴国”和“依法治国”的双重历史使命。客观形势要求我们,必须从办学体制、教育结构、人才培养模式到教育思想、教育观念、教育手段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,特别是要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为重点,把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溶合在一起,建立和形成我国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模式,努力培养21世纪我国法制建设所需要的创新人才。

所谓法学创新人才,是指具有扎实宽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,多元的知识结构和复合型的全面能力,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,适应我国法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专门人才。它包括以下几个要素:(1)具有以法学专业知识为主体的多元知识结构;(2)具有复合型的全面能力;(3)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;(4)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。

要培养法学创新人才,应当明确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和主要特征。人的素质,通常包括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 and 身心素质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,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指出,实施素质教育,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,造就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我们认为,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(1)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包括热爱祖国,忠于人民,爱憎分明,诚实正直,清正廉洁,乐于奉献,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。(2)崇尚法治,忠于宪法和法律,敢于以身护法。包括敢于坚持原则,仗义执言,刚直不阿,执法如山,不怕打击报复,不为权势所屈服,不为金钱美色所引诱。(3)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、多元的知识结构和复合型的全面能力。包括精通法律和法学原理,具有宽厚的人文科学、经济学、自然科学知识,并能熟练地掌握外语和计算机,有较强的观察、理解、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。(4)有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,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。(5)有开拓创新精神和不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(6)有较强的适应能力、合作共事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。

由于法科学生将来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,是一种执掌和维护国家法律的特殊职业,因此,在培养法学创新人才时,要特别注意培养他们公平正义的理念,崇尚和献身法治的精神,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,忠于法律和维护法律的使命感与责任感。“明法、修德、尚义、笃行”应当作为他们一生的信条和追求。这是法学创新人才基本素质区别于其他创新人才的主要特征。

### 二、法学创新人才的能力培养模式

现代教育十分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,强调融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,相互协调发展,并将知识转化为能力。能力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。同样,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,也必须高度重

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,确定科学的能力培养模式,主要包括学生思维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培养,也即培养学生动脑、动手、动笔的能力。其中,思维能力是一个内容较为广泛的概念,它是一个人其他所有能力的基础,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的综合素质。一般而言,思维能力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:

(1)观察、发现和认知事物的能力;(2)区别、归纳、概括事物的能力;(3)分析、判断与解决问题的能力;(4)严谨的逻辑推理能力;(5)科学而丰富的想象能力;(6)正确决策和周密策划的能力;(7)独立获取新知识的能力;(8)创新能力。实践能力,即完成各项具体任务的能力,它是人的能力的主要表现形式,与思维能力关系密切。实践能力的內容主要包括:(1)语言表达和感染能力;(2)适应和参与能力;(3)组织、协调和号召能力;(4)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能力;(5)心理承受和自制能力;(6)正确理解和处理问题的能力;(7)应变和摆脱困境的能力;(8)自学能力;(9)创业能力。写作能力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实践能力,但它是一种特殊的实践能力,有着自身的规律和要求。写作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要受思维能力的制约。尽管思维能力强的人不一定写作水平就高,但写作水平高的人一定是思维能力强的人。写作能力的基本要素是论点、论据和论述。写作能力的基本要求是:立论正确,构思严谨,文字流畅,说理充分,有所创见,能够理论联系实际。对于说理来说,应当做到言之有理,言之有据,言之有物,言之有序。

需要指出的是,对于法学创新人才上述三个方面的能力要求,应当重点体现在具有:观察、发现和认知法律事实的能力,归纳、概括案件争执焦点的能力,收集、分析、判断和采信证据的能力,正确确定案件性质和认定案件事实的能力,正确阐释法理和适用法律的能力,严谨的法律推理能力,组织和驾驭庭审活动的的能力,法律语言表达能力,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方面。

### 三、建立培养法学创新人才模式的条件

要建立培养法学创新人才的模式,培养出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法学创新人才,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#### 1、更新教育思想,树立正确的人才质量观

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,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,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,一个民族缺乏独创能力,就难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江泽民同志还说:“教育在培养民族创新精神和培养创造性人才方面,肩负着特殊的使命。”当今世界,科学技术突飞猛进,知识经济已见端倪,国力竞争日趋激烈。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,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。面对这种形势,我们必须更新教育思想和人才质量观念,弃摒只重视对学生传授知识,忽视学生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的原有作法,树立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,共同提高的人才质量观,将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融为一体,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,为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发展提供人才资源。

#### 2、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

要培养法学创新人才,必须更新教学内容和优化课程体系。在教学内容方面,除应教授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外,还应反映我国立法、司法和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以及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,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,追踪学科的发展方向。在课程体系的设计上,要保证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必要的教学实践内容,并有利于多学科间知识的交叉和互相渗透,从而使学生成为具有专业基础扎实,知识面广,创新能力强,综合素质高的复合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。

#### 3、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

江泽民总书记《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中指出:“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,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。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。”这充分说明教师在培养法学创新人才中的重要作用。俗话说:师高弟子强。要培养高质量的法学人才,必须有高素质的教师队伍。只有一流的教师,才能带出一流的学生。要求学生有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,必须是教师首先要有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。为此,教师特别是专业课教师,应当具有宽厚的专业知识功底、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实践能力。同时,教师还要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身教重于言教,主要表现为:热爱和忠诚于国家的法学教育事业,有强的职业荣誉感、使命感和责任感,敬业爱生,治学严谨,乐于奉献,不记得失。为此,一方面要改善教师的待遇,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另一方面,也要引入竞争机制,实行奖励和淘汰制度。为了节约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,应允许优秀骨干教师跨校任课,同时,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,对于一些实务性较强的专业课程,可以聘请司法部门的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。

#### 4、采用科学的教学方法

李岚清副总理指出:“教育的重点应当是在掌握必要文化知识的同时,教会学生获取新知识的方法和能力,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方法,不断充实新知识,解决新问题,从而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。”培养法学创新人才,要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,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并且,要改变“灌输式”的教学方法,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研究式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,以便让学生感受、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,激发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,掌握打开知识大门的“金钥匙”,不断获取新的知识和提高能力,从而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。同时,在教学中还应培养学生坚持真理、敢于怀疑和批判的科学精神。

#### 5、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

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是培养法学创新人才的条件和土壤。培养法学创新人才的良好环境,既包括校长、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人才质量观及其对学生的导向,又包括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,还包括校园文化建设、图书资料的内容和品位、课外活动及实践活动的内容与质量、班级的学术氛围,以及学校的

舆论宣传等诸多方面。这些方面必须全面建设，协调发展，形成合力，才能促进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。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